

## 花蓮縣 113 學年度「國小低年級 Show and Tell 競賽」注意事項

1. 各參賽選手報到時請穿著便服，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：健保卡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)以核對身分，同時於報到櫃台繳交錄影錄音授權書。
2. 報到處位於鑄強國小大門之穿堂(永興路)。報到時各參賽選手將領取印有自己名字之吊牌及編號貼(請貼於胸前)。
3. 已報到之選手仍未輪到進場時間，請於公告之指定休息室等待叫號準備進場。
4. 各參賽選手請依照指定之報到時間報到(勿遲到)，工作人員將於進場時間前五分鐘於休息室叫號，統一按照競賽場次帶至競賽教室走廊，等待進入競賽教室比賽，若唱名三次未到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比賽時間(學生說明及評審問答)共為 2 分至 2 分半鐘，2 分時響鈴一次，2 分半時響鈴二次結束下台。
6. 選手比賽時可以說出英文名字或編號，但不能說出學校名和中文名字。  
競賽教室內會在選手位置前擺放小桌子讓選手放道具。
7. 當天因同時為花蓮縣 113 學年度英語閱讀競賽，故現場可能會有較多的人潮。為了確保所有人的安全，懇請您提醒孩子保持耐心。